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14123859-01369361

车辆牵引服务

公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599 号

2026年08月20日

2026年08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四章	招标需求	5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1000260714123859-01369361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序号	包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牵引费-原黄浦区域	1	1500000.00	承接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下发的各类车辆处置指令单，全权负责指令对应的道路违法，交通事故等各类车辆的处置（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500000.00	
2	牵引费-原卢湾区域	1	1500000.00	承接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下发的各类车辆处置指令单，全权负责指令对应的道路违法，交通事故等各类车辆的处置（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5000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车辆牵引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	项目级
3	自定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车辆牵引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项目级
2	自定义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	项目级
3	自定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2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项目措施为整体预留，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8-21 至 2026-08-28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6-09-11 13: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纪翟路 2762 号品尚广场 5 号楼 3 楼 A 座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9-11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纪翟路 2762 号品尚广场 5 号楼 3 楼 A 座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本次项目不收取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

		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每包件 1.9 万元，按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相关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题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次/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网上投标	登入招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建筑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装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5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6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7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9	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 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路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招标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申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

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

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

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

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

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车辆牵引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清障施救方案	0~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清障施救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清障施救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7-20 分； 2.提供的清障施救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3-16 分； 3.提供的清障施救服务方案简单，针

		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9-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8-10 分； 2、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7 分； 3、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

		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1-3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针对各类投诉的解决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各类投诉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投诉解决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4-5分； 2.提供的投诉解决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2-3分； 3.提供的投诉解决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

		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保密制度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保密制度综合评审： 1.提供的保密制度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提供的保密制度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不足得 2-3 分； 3.提供的保密制度针对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置	0~5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人员配置合理情况、专业技术能力、经验等综合评审： 1.项目成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合理、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得 4-5 分； 2.项目成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强，成员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得 2-3 分； 2.项目成员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一般，成

		员工作经验较少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指令响应时效	0~5	1. 承诺 2 分钟内接单确认，10 分钟内抵达作业现场；特殊路段、特殊拥堵、最长不超过 15 分钟，同时提供车辆备勤停放点位说明的得 4-5 分。 2. 承诺 2 分钟内接单确认，10 分钟内抵达作业现场；特殊路段、特殊拥堵、最长不超过 15 分钟、有驻点证明，驻点不符合实际情况、得 1-2 分 未提供承诺函或驻点证明的得 0 分

拟投入的车辆及设备（配置合理性）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车辆及设备配置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1.拟投入的车辆及设备满足采购需求且配置合理得8-10； 2.拟投入的车辆及设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配置较合理得4-7 分； 3.拟投入的车辆及设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详细的服务承诺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打分：

		1、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2、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尚可的得 3 分； 3、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欠缺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综合打分： 1.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得 4-5 分；2.内部管理制度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

		得 2-3 分；3.内部管理制度针对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安全管理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的得 4-5 分；2.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的得 2-3 分；3.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简

		单，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详细的服务条款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各项详细的服务条款进行综合打分： 1、提供的服务条款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 2、提供的服务条款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尚可的得 2-3 分； 3、提供的服务条款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

		较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6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不得分。

车辆牵引服务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后报价)×价格

		权值×100
清障施救方案	0~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清障施救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清障施救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7-20 分； 2.提供的清障施救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3-16 分； 3.提供的清障施救服务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9-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析及应对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8-10 分； 2、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7 分； 3、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3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针对各类投诉的解决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各类投诉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投诉解决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提供的投诉解决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提供的投诉解决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突发

		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2.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3.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保密制度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

		的保密制度综合评审： 1.提供的保密制度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具有可操作性得4-5 分； 2.提供的保密制度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不足得 2-3 分； 3.提供的保密制度针对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置	0~5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人员配置合理情

		况、专业技术能力、经验等综合评审： 1.项目成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合理、专业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得 4-5 分；2.项目成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较合理，专业技术能力较强，成员具有一定类似工作经验得 2-3 分； 2.项目成员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配置一般，成员工作经验较少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指令响应时效	0~5	1. 承诺 2 分钟内接单确认，10 分钟内

		抵达作业现场；特殊路段、特殊拥堵、最长不超过 15 分钟，同时提供车辆备勤停放点位说明的得 5 分。 2. 承诺 2 分钟内接单确认，10 分钟内抵达作业现场；特殊路段、特殊拥堵、最长不超过 15 分钟、无驻点证明的、得 2 分 未提供承诺函/驻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拟投入的车辆及设备（配置合理性）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车辆及设备配置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1.拟投入的车辆及

		设备满足采购需求且配置合理得 8-10； 2.拟投入的车辆及设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配置较合理得 4-7 分； 3.拟投入的车辆及设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详细的服务承诺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打分： 1、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2、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略显粗糙、针

		对性尚可的得 3 分； 3、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欠缺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综合打分： 1.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得 4-5 分；2.内部管理制度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得 2-3 分；3.内部管理制度针对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安全管理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的得 4-5 分； 2.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的得 2-3 分； 3.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先进性和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

详细的服务条款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各项详细的服务条款进行综合打分： 1、提供的服务条款内容完整、齐全，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强得 4-5 分； 2、提供的服务条款内容略显粗糙、针对性尚可的得 2-3 分； 3、提供的服务条款内容简单粗糙，有较多缺失，针对性较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0~6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的中

		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不得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车辆牵引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车辆牵引服务

2、预算金额（投标限价）

序号	包件名称	预算金额
1	牵引费-原黄浦区域	150 万
2	牵引费-原卢湾区域	150 万

▲投标单位报价牵引次数乘以单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否则视为非实质性作废标处理。

▲本项目要求各包件中标人不为同一人。

▲服务周期内，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分局各项专项整治、应急保障、重大安保、重大突发案件活动等临时停车保障工作。

牵引车辆只限因交通违法，交通事故，依法扣留的车辆。

3、本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预付 20%，自正式启动满 6 个自然月后，双方按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据实进行进度结算，进度款付至经双方确认当期实际完成结算金额的 70%，项目结束经审计后，采购人扣除前期所有已支付款项，将剩余尾款一次性付清，付款总额达到审计审定总价 100%。

二、服务内容

1、▲各包件牵引次数供应商自行预估，具体牵引次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费用结算按照实际牵引次数乘以单价，如果实际产生牵引次数乘以单价高于投标总价，以审价决算价格为准，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本次牵引服务共 2 个区域，包件 1 和包件 2 各一个区域。

包件一：牵引费-原黄浦区域：

北:苏州河南岸(与静安区隔河相望)

东+南:黄浦江西岸(与浦东隔江,含世博浦西园区沿江段)

西:由北往南依次为成都北路一金陵中路>西藏南路>肇周路>制造局路(与静安、卢湾接壤)

包件二:牵引费-原卢湾区域:

东:西藏南路>肇周路>制造局路(与黄浦区交界)

西:陕西南路>瑞金南路(与徐汇区接壤;北段叫陕西南路,过建国西路往南改称瑞金南路直到江边)

南:黄浦江河道中心线(与浦东新区隔江相望,含世博浦西片区南端)

北:延安中路>金陵西路>金陵中路(与静安、黄浦相邻;东端金陵中路接到西藏南路为止)

供应商需严格服从并按照采购人下发的正式指令后开展作业,严格按指令要求提供清障施救服务;如遇突发事件应事先向采购人请示并得到明确指令后,才能按指令要求提供清障施救服务,发现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应立即向分局交警支队报告;发现故障车、肇事车造成公路设施损害的,应立即通知路政,按交警指定的事故车辆停放地点和按就近撤离原则停放事故车辆并向分局交警支队报告签署牵引完成确认单,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 常规车辆拖离服务

因交通违法,交通事故,依法扣留的车辆,依据指令完成现场勘查、安全警戒、规范拖移、平稳转运,将车辆安全、完好拖至采购人指定专用停车场,并完成定点交接、登记工作,确保作业合规、车辆无二次损伤、现场无遗留隐患。

(二) 应急专项拖离服务

配合采购人开展交通整治、大型活动安保、重大勤务保障、道路抢险、突发事件处置、极端天气交通管控、工程施工清场等专项工作,提供应急加急拖离、批量车辆集中清移、突发拥堵点位快速清障等应急保障服务,按需增派人员、车辆值守,保障辖区道路通行秩序与公共安全。

(三) 现场配套处置服务

作业现场需做好安全防护,摆放警示标识、做好交通疏导,规范记录车辆信息(车牌、车型、车况、现场位置、违规情况等),拍摄留存现场作业影像资料,填写作

业台账，同步反馈采购人。对车辆遗留物品进行清点登记、妥善保管，杜绝物品遗失、损坏。

（四）台账与后续保障服务

每日、每周、每月分类统计作业数据，建立完整的指令接收、作业执行、车辆处置、问题反馈台账，定期向采购人报送报表。配合采购人完成车辆后续核查、车主咨询对接、违规整改复核、资料归档等配套工作，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各类检查、督查、专项整治工作。

三、总体服务标准与响应要求

（一）全天候值守响应标准

1. 供应商需设立专属 24 小时服务值班热线、专人对接微信群/工作群，安排专职值班人员全年无休值守，确保采购人指令、电话、消息随时接通、即时响应，无漏接、无拖延、无推诿。
2. ▲指令响应时效：2 分钟内接单确认，10 分钟内抵达作业现场；特殊路段、特殊拥堵、最长不超过 15 分钟。
3. 批量作业、集中整治任务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前配齐人员、车辆、设备，准时到位待命，全程配合统一调度。

（二）作业规范标准

1. 所有拖离作业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清障救援服务规范》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作业流程合规、操作标准规范，杜绝野蛮作业，严禁造成车辆刮蹭、变形、部件损坏等二次损伤。
2. 作业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现场围挡、交通疏导，避让行人和正常通行车辆，杜绝作业安全事故、交通拥堵次生问题。
3. 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杂物、油污、废弃标识，恢复现场原貌，做到“作业完成、场地清零、隐患清零”。

（三）服务纪律标准

1. 所有作业人员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统一管理，严格执行工作指令，不得擅自更改作业地点、作业内容、处置方式。
2. 严禁工作人员私自处置、挪用、藏匿被拖移车辆及车内物品，严禁索要、收受车主及相关人员财物，严禁发生违规收费、私放车辆等违纪违规行为。
3.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妥善保管作业数据、现场影像、车辆信息、整治台账等涉

密资料，不得私自传播、外泄。

四、供应商综合能力要求

（一）基本资质要求

1.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自有办公及车辆保管场地，所有拖离暂扣车辆需统一、规范转运至采购人（黄浦分局）指定的专用停车场，严格按照采购人场地管理规定完成车辆交接、停放、登记工作，无条件配合指定停车场的日常核对、移交、清退等管理工作。

（二）人员配置要求（充足且持证上岗）

供应商需配置足额专职作业团队，人员稳定、持证上岗，全程驻点保障，具体要求如下：

1.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佩戴胸卡，施救过程中文明用语，规范服务，作业车辆统一标识、颜色，并保持车辆整洁。
2. 证书要求：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动车驾驶证（B2 及以上）、证书真实有效、可查询、在有效期内。

（三）作业车辆与设备要求（充足且合规）

供应商需配备足量、合规、状态良好的专业拖离作业车辆及配套设备，满足全天候、大批量、多场景作业需求：

1. 车辆配置：投标单位须配备不少于 10 辆施救车辆等各类车型拖移作业，车辆全部年检合格、保险齐全。
2. 应急储备：预留备用作业车辆，遇极端天气、批量整治、车辆故障检修时可即时替补，确保无作业空档。
3. 配套设备：每台车辆配置 GPS 卫星定位装备及无线电通讯设备，全套安全警示设备、防滑固定设备、车辆防护工具、应急抢修工具、影像记录设备，配备夜间作业照明设备、反光防护装备、应急救援物资等，满足全场景作业需求。
4. 车辆管理：建立车辆日常检修、保养、消杀管理制度，每日检查车辆状态，定期全面维保，确保作业车辆随时待命、无故障、无安全隐患，作业期间车身整洁、标识规范。

（四）工作要求

1. 具备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能够应对极端天气、批量车辆清移、突发事故救援、

疑难车辆拖移等复杂场景作业。

五、项目管理与服务保障要求

（一）专属项目管理机制

供应商需设立专属项目组，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全面对接采购人日常工作，负责指令接收、人员调度、车辆统筹、台账管理、问题整改、对接沟通等全流程工作。项目负责人需全职在岗，不得兼职其他项目，确保服务衔接顺畅、响应高效。

（二）值班与轮岗保障机制

建立 24 小时三班制轮岗值守制度，确保全天候有人接单、有人调度、有人作业，节假日、夜间安排专人专项值守，提前做好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勤务保障预案，足额配齐人员车辆，杜绝值守空档、响应滞后等问题。

（三）安全保障机制

1.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业操作规程、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演练，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2. 所有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完成安全培训、实操培训，严格落实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全程规范操作。
3. 作业车辆及第三方财产、人身安全，若发生车辆损坏、人员受伤、第三方损失等问题，由供应商全权承担责任及所有费用。

（四）台账与档案管理

建立电子化+纸质化双重台账，对每一笔指令单单独建档，详细记录指令时间、作业地点、作业人员、车辆信息、作业过程、处置结果、影像资料等信息，台账清晰、资料完整、可随时核查，服务期满后完整移交采购人归档。

六、服务考核与违约管理

（一）日常考核机制

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质量实行月度考核、季度考评、年度总评，考核内容包含响应时效、作业规范、人员纪律、台账质量、应急保障、群众投诉、配合度等维度。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续约资格直接挂钩。

（二）违约处置条款

1. 出现指令响应超时、作业拖延、推诿拒单、擅自离岗等情况，单次扣除对应服务费用，累计 3 次及以上进行通报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

同。

2. 出现野蛮作业、损坏车辆、遗失物品、违规收费、私自放车、泄露涉密信息等违规违纪行为，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3. 人员、车辆配置不达标、服务质量持续不达标、多次整改无效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且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 因供应商作业不当、管理疏漏引发投诉、安全事故等，由供应商全权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七、其他要求

1. 服务期内供应商不得擅自涨价、不得缩减人员车辆配置、不得降低服务标准。
2. 务期内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各项工作调整、制度更新、专项整治任务，主动适配采购人工作要求。
3. 所有作业产生的人员工资、车辆维保、燃油、保险、设备耗材、场地管理、安全保障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整体服务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4. 供应商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检查、考核与管理，积极配合各类验收、督查工作。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约定。

2.3 服务内容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详见招投标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6. 保密

6.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6.3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6.4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7 . 付款

7 .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预付款 20%,
- (2) 自正式启动满 6 个自然月后，双方按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据实进行进度结算，进度款付至经双方确认当期实际完成结算金额的 70%,
- (3) 项目结束后、验收合格，完成第三方审计定案之后，采购人扣除前期所有已支付款项，将剩余尾款一次性付清，付款总额达到审计审定总价 100%。

- 中期 70% 付款基数**不再使用合同总价**，改为「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的结算价」，完全落实甲方按实结算；
- 明确预付款、进度款均属于阶段性付款，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8 .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8 .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 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 .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 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12 . 1 在项目期间内, 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12 . 2 在项目期间内, 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 归甲方所有。

13 .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 .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 .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 则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 违约终止合同

14 .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 .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其他资料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 2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约定。

2 . 3 服务内容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详见招投标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3 .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 权利瑕疵担保

4 .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6. 保密

6.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6.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6.3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6.4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4）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预付款 20%，

（5）自正式启动满 6 个自然月后，双方按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据实进行进度结算，进度款付至经双方确认当期实际完成结算金额的 70%，

（6）项目结束后、验收合格，完成第三方审计定案之后，采购人扣除前期所有已支付款项，将剩余尾款一次性付清，付款总额达到审计审定总价 100%。

· 中期 70% 付款基数不再使用合同总价，改为「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的结算价」，完全落实甲方按实结算；

· 明确预付款、进度款均属于阶段性付款，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8 .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8 .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 . 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 . 乙方的权利义务

9 .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配合。

9 .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 5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 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12.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12.2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3 .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其他资料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 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 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 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车辆牵引服务包 1

<u>项目名</u> <u>称</u>	<u>牵引四</u> <u>轮机动</u> <u>车/单</u> <u>价(元)</u>	<u>牵引二</u> <u>轮轮机</u> <u>动车/</u> <u>单 价</u> <u>(元)</u>	<u>牵引需</u> <u>辅助轮</u> <u>车 辆/</u> <u>单 价</u> <u>(元)</u>	<u>牵引两</u> <u>轮电动</u> <u>自行车</u> <u>/ 单价</u> <u>(元)</u>	<u>牵引自</u> <u>行 车/</u> <u>单 价</u> <u>(元)</u>	<u>服务期</u>	<u>最终报</u> <u>价(总</u> <u>价、元)</u>
—	—	—	—	—	—	—	—

车辆牵引服务包 2

<u>项目名</u> <u>称</u>	<u>牵引四</u> <u>轮机动</u> <u>车/单</u> <u>价(元)</u>	<u>牵引二</u> <u>轮轮机</u> <u>动车/</u> <u>单 价</u> <u>(元)</u>	<u>牵引需</u> <u>辅助轮</u> <u>车 辆/</u> <u>单 价</u> <u>(元)</u>	<u>牵引两</u> <u>轮电动</u> <u>自行车</u> <u>/ 单价</u> <u>(元)</u>	<u>牵引自</u> <u>行 车/</u> <u>单 价</u> <u>(元)</u>	<u>服务期</u>	<u>最终报</u> <u>价(总</u> <u>价、元)</u>
—	—	—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牵引次数	单次费用（元）	报价(总价、元)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大写：				

注：1. 本项目牵引次数供应商自行预估，具体牵引次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费用结算按照实际牵引次数乘以单价，如果实际产生牵引次数乘以单价高于投标总价，以审价决算价格为准，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表中报价数据之间有逻辑关联关系的，需列明相应计算式。

3. “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4、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文件格式五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企业资质等；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信用查询结果；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8、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五—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投标文件格式五—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投标文件格式五—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所属行业，可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合〔2011〕300号）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²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五—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投标文件格式五—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投标文件格式六

6-1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6-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管理 工作年 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投标文件格式七

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需求理解
- 2、整体规划方案
- 3、人员配置情况
- 4、管理方案
- 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6、服务承诺及特色服务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八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 1、要求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文件资料不清晰无法辨别的，对应的评分项不得分。
- 2、对表中的所有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合同原件进行核验，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申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